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360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至2樓
及5至10樓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住同上

代 理 人 許耀中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0樓

送達代收人 許耀中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0樓

債 務 人 白觀音蓮花企業社

設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號8
樓

債 務 人 吳正雄 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0號

債 務 人 莊珮玫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（清償債務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吳正雄、莊珮玫之人壽保險投保資料，即屬執行標的不明，惟債務人等均設籍於嘉義縣水上鄉，有債務人等之戶役政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許皓閔